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關於山東山水公章的終審裁決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24日及2017年6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30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就張斌、張才奎、陳學師非法佔有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公章的案件下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張斌、張才奎、陳學師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向山東山水返還非法佔有的山東山水公章。張斌、張才奎、陳學師不服判決並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2018年4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其上訴下達(2017)京01民終6839號《民事判決書》，依法作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2018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朱林海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